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宏达股份公司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3 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493.32 万吨，账面价值为 12.02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5.45%。目前该低品位矿利用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对宏达股份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一，宏达股份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事项二，宏达股份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的金额占合并净资产比例重大，目前该低品位矿利用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宏达股份公司涉及诉讼事项, 涉案金额人民币 2, 117, 076, 022. 00 元, 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的金额占宏达股份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25. 45%, 对宏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重大。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公司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异议。

2、因合同纠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原告”诉被告宏达股份, 涉案金额人民币 2, 117, 076, 022. 00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 积极应诉, 通过正常法律途径, 力争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存货中, 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 493. 32 万吨, 账面价值为 12. 02 亿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已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处理该等矿石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拥有此项生产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 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的此项生产工艺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